臺大歷史學報第 67 期
2021 年 6 月，頁 7-53

BIBLID1012-8514(2021)67pp. 7-53
2020.7.17 收稿，2021.4.20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06_(67).0002

犯罪與城市——清代同治朝重慶城市竊盜案件的分析

巫仁恕[*]・吳景傑[**]

提　要

本文以清代同治朝巴縣的竊盜案件為例，從多個角度探討 19 世紀中葉犯罪行為與城市化之間的關係。當時重慶的城市化程度達到 19-20%，城市內發生的竊盜案件占整體竊盜案件的比例，也從 18 世紀中葉的 19%，上升到 33%。重慶城市內竊案集中在城內的 5 個坊，皆是商業中心與行政中心。城市內入室偷竊的主要手法是破壞門扇，而鄉村的竊案則是破壞牆壁為主，這與城、鄉環境的差異有關。此外，城市內各類房屋的形式也有其弱點，以致容易遭竊。至於城市內竊盜案件的失物，比起鄉村，有更多高價、多樣化的物品，顯示城、鄉之間在物質消費水平上的差距。城市內充斥著開放店鋪與人來人往的客棧，使得成為竊盜標的物的可見性與可接近性高過鄉村。在城市內設有防範竊盜的機制，即柵欄與坊捕，然而防範效果並不理想。因此許多事主的呈詞就把矛頭對準捕役，認為捕役與竊賊串通，但從重慶的實例看到「蠹捕」包庇竊賊與賊犯勾結的例子並不多。以上結果顯見城市化的發展影響犯罪的發生。

關鍵詞：重慶　竊盜　城市化　巴縣檔案　歷史犯罪學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E-mail: wujs@gate.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E-mail: d99123004@ntu.edu.tw.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城市化的速度與城市犯罪數量之關係
二、城市內竊盜案件的空間分佈
三、城市建築與竊盜犯罪之關聯性
四、城市被竊標的物之特徵
五、官府於城廂防治竊盜犯罪的機制
結語：近代中國的城市化與犯罪的關係

前　言

竊盜犯罪毫無疑問地是人類社會中最傳統且常見的犯罪類型，至今仍是世界各國在防制犯罪上最困擾的問題之一。雖說如此，過去歷史學界對這類犯罪類型的探討卻顯得不夠充分。至於犯罪與城市化的關聯性在現代犯罪學是重要的探討議題，從歷史學的角度而言，此議題也為研究 19 世紀歷史的學者所關注。歐美歷史學者對於犯罪與城市化的關係之研究，通常主張兩者呈現正相關，認為城市的環境容易讓犯罪者鎖定目標，再加上城市缺乏非正式的治安系統來維持社會秩序，更易引發犯罪。[1]不過，也有學者持相反的意見，認為城市化並不一定使城市成為犯罪的溫床，與犯罪率高度相關的，乃是其他社會與經濟因素使然。[2]

1 例如路易絲・謝利（Louise I. Shelley）的研究證明過去歷史時期也有嚴重的犯罪問題，而且城市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早在現代化之前，就已得到公認。城市中以財產犯罪為特色，農村中則以暴力犯罪為主體。她解釋犯罪之所以集中在城市的原因，係與城市財物的相對豐富與集中、經濟誘惑力大，以及城市中的社會控制力鬆弛等因素，都有密切的關係。參見 Louise I. Shelley,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on Crime* (Carbondale: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6-37. 中譯本參見路易絲・謝利著，何秉松譯，《犯罪與現代化：工業化與城市化對犯罪的影響》（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2 例如艾瑞克・強森（Eric A. Johnson）關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德國城市的實證研究，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的研究刺激我們反思中國近代城市發展過程中的犯罪行為。過去涉及近代中國城市犯罪行為的研究並不算太多，羅威廉（William T. Rowe）關於 19 世紀漢口城市社會史的研究，是較為著名的作品。他提到當時漢口社會以偷盜盛行而聲名狼藉，儘管有地方社會與官方負責治安，但是大部分的小偷也許從未被抓到。這類竊盜的犯罪行為包括在旅館竊取客人財貨、爬天窗偷竊店鋪與貨棧、街道打劫與強入民居劫財等等，除了住民與店鋪之外，臨時來漢口貿易的富有行商、甚至是洋商，都曾是受害者。尤其在太平天國運動之後，漢口的犯罪率一直居高不下，這可能與華北饑荒帶來的衝擊有關，反映無家可歸者不斷增加，以及底層百姓越來越疏離於社會之外。另一方面城市住民對犯罪的憂心，也有助於形成市民的一致性。[3]

除了漢口之外，重慶其實是另一個值得一提的例子。重慶城在清代的行政區劃屬於重慶府，為府署所在地，其附郭為巴縣，故該城市既是重慶府城，同時也是巴縣縣城；另外還有川東道署與重慶鎮署，4 個行政機關位於同一個城市。在探討犯罪與城市化關係時，重慶具有史料上的優點，因為巴縣保留了清代司法檔案——「巴縣檔案」，其中涉及犯罪行為的檔案類別，又以盜竊類的數量最多。[4]盜竊類包括竊盜、強盜、

指出城市犯罪率沒有明顯高於農村，亦即城市化並不會造成更多的犯罪。他分析德國的城鄉差異後，結論是犯罪與城市化的關係，不如與種族歧視和貧困的關係來得緊密。參見 Eric A. Johnson, *Urbanization and Crime: Germany, 1871-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 中譯本參見羅威廉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 229-230、237-238。

4 吳佩林整理了巴縣檔案各個案件類別的起迄編號，參見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6。筆者按照其起迄編號估算該類案件的數量，下表列出同治朝案件數超過 1,000 件的類別，可見同治朝盜竊類的數量驚人，是所有類別中數量最多者。

類別	內政	地權	詐欺	婦女	凶毆	盜竊	移關	其他
數量	1,280	1,226	2,571	1,361	1,350	3,292	1,075	1,191

臺灣人文社會領域期刊資料庫

搶奪等案件，其中竊盜案占絕大多數。除此之外，盜竊類檔案的內容相當豐富，不但記錄案發地點、被竊事主身分、行竊方式、犯人的口供等資料外，還有被竊物品的「失單」與書吏勘查現場後所記錄的「勘單」，都是非常難得的史料。透過這些資料的整理，也許無法提出精確的數量統計，但能看出一些趨勢。過去關於重慶城市史的研究雖然不少，但學者多半把目光集中在重慶開埠和抗日戰爭兩個時期，關於清代城市社會史的相關研究非常稀少，[5]利用巴縣檔案探討竊盜案件的研究成果更是相當有限。[6]

無論是從歷史或當代社會學的角度來看，中外的例子都顯示犯罪與城市化之間具有密切關係。不僅如此，城市的犯罪歷史還有許多問題仍待探析，如犯罪行為在城市空間上是集中在社區凝聚力較低的商業中心，還是其週邊的過渡地帶？城市之所以出現較多的犯罪行為，是否因為城市環境或民居建築較易行竊？又是否因為富人多聚居城市，導致竊賊較易取得高價值的「物」？而當時的官府在城市設立哪些機制以遏止竊盜？以上都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本文將以清代同治朝（1861-1875）巴縣的竊盜案件為例，來探討到19 世紀中葉的犯罪行為之發生與城市化之間的關係，及其所反映的社會變遷。第一節將探討重慶到 19 世紀時城市化的過程，進而探討從 18 世紀到 19 世紀發生在城市的竊案激增的情況。第二節試圖分析竊案在城市空間的分布情形，這些空間為何成為竊案頻傳之處。第三節分析城市建築結構與竊盜犯罪的關聯性，也從房屋形式分析容易遭竊的建築弱點。第四節嘗試從失物清單分析，是否在城市竊案中可以看到更多樣性、更

5 關於重慶城市史的研究成果回顧，參見謝丹，〈近代重慶城市史研究：一個文獻綜述〉，《重慶社會科學》2011 年第 8 期（重慶），頁 109-112。

6 王大綱，〈從竊案來看清代四川重慶的社會變遷（1757-17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9 期（2015 年 9 月，臺北），頁 1-41；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有價值的物品，而有價物品是否更易見、更易引起偷竊慾望。最末節將說明城市的治安機制是否足以抑制竊盜案件的發生。

一、城市化的速度與城市犯罪數量之關係

一般認為的「城市化」（urbanization），係指在一個地區中城市人口與全部人口的比率日漸增高的過程，也可以說是城市規模變大，城市數量變多的過程。如前所述，明清兩代的重慶城既是府城，也是巴縣縣城，由是本文擬探討的重慶城市化，係指重慶城內與城牆外關廂地區之人口數，占巴縣境內總人口數的比例。[7]實則從明、清兩代重慶城的行政區數量變化，已顯示城市規模擴大的情況。明代巴縣城內有 8 個坊，城外有 2 個廂；到了康熙中後期，城內已經發展到 29 個坊，城外 21 個廂。[8]此現象導因於明末清初的戰亂，四川人口嚴重流失。當此之際，大量移民擴大了巴縣的城市規模。從巴縣人口結構的變化即反映移民風潮，同治《巴縣志》指稱：「按蜀自明末兵燹後，餘黎幾無孑遺，吾楚與蜀接壤，楚人多占籍於此，故蜀中有麻城縣、孝感鄉之稱。」[9]民國《巴縣志》亦指出：「自晚明獻亂，而土著為之一空，外來者什九皆湖廣人。」[10]由

7 本文不以重慶城人口數占重慶府總人口數之比例來估計重慶城市化的程度，蓋因為重慶府下轄 1 個廳、2 個州、11 個縣，這 14 個州縣廳各有城市，而巴縣城市人口僅占重慶府內城市人口之一部分。

8 此處所稱 21 個廂，包括重慶城外的 15 個廂，以及江北鎮的 6 個廂，而江北鎮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合併巴縣部分的里，成為獨立行政單位江北廳。王爾鑑編，乾隆《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影印），卷 2，〈建置・鄉里〉，頁 208。

9 霍為棻編，同治《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清同治六年〔1867〕刊本影印），卷 1，〈疆域志，風俗〉，頁 27b。

10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民國二十八年〔1939〕刊本影印），卷 10，〈人物列傳中之上・寓賢〉，頁 37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可見明末清初以來，從湖廣移民到四川的人口非常多，即所謂「湖廣填四川」。

要估計重慶城市化的程度，必須有較準確的人口數據。雖然學者對於 19 世紀的四川省人口統計數據有不同的看法，不過一般都認為嘉慶十七年（1812）與宣統二年（1910）的人口數據是較為可靠的。[11]王笛根據康熙六十一年（1722）與上述兩組數據，統計清代以來重慶地區的人口數及其在全省所占的比例。他認為在康熙末年重慶府的人口占四川全省人口的比重相當高，可見這時候的重慶府是移民人口聚集的重要地區。到了清中葉，川東地區的人口逐漸向川西、川南、川北疏散，所以嘉慶中期雖然重慶府的人口仍然有增長，但是占全省的比例下降，反而不如成都府。到了 19 世紀中葉以後，四川經濟的重心逐漸東移，經濟的發展刺激了人口增長，以至清末重慶府的人口占全省的比例再次上昇到 15.7%，相對地成都府的人口增長遠遠不及重慶府。[12]不過，曹樹基認為嘉慶《四川通志》所載的縣級人口數不無疑問，四川西部縣份的人口數多有誇大，川東與川中則有被低估之嫌。曹氏重新修正後的數據，顯示從乾隆四十一年（1776）到宣統二年之間，重慶府占四川總人口數比例，一直都高過成都府。[13]雖然二者的估計與看法有異，但重慶府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是四川人口最多的一府當無疑問，也說明重慶地區在四川的重要性。

---

11 G. William Skinner,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7, no. 2 (1986, Baltimore), pp. 1-79. 中譯參見施堅雅，〈19 世紀四川省的人口——從未加核准的數據中得出的教訓〉，收入施堅雅著，王旭等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 232-301。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76-81。

12 參見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1），頁 387-390，該部分由王笛撰寫。康熙與嘉慶的人口數據來自嘉慶《四川通志》，宣統的數據來自施居父編，〈四川人口數字研究之新資料〉。

13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人口史　第 5 卷　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273-274、324-3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巴縣的總人口數，王笛估計從嘉慶十七年到宣統二年（1812-1910）之間，巴縣總人口數由 218,779 人發展到 990,474 人，人口年增長率為 15.5%，遠超過全省的平均數 7.8%，也超過重慶府的總人口增長率 11%，由是推論人口增長率是城市化對人口內聚作用的結果。[14]曹樹基也估計 1812-1953 年之間巴縣的人口年增長率為 17.9%，超過重慶府的 10.7%，比 1821-1910 年間全省人口年增長率 7.3%高出甚多。[15]然而，以上的數據仍是巴縣人口的總計，至於重慶的城市人口數到底是多少呢？

再就重慶的城市人口數而言，清代關於重慶城市人口的數量記載，僅見於道光四年（1824）的「巴縣保甲煙戶男丁女口花名總冊」，王笛據此推估當時城內約有 65,286 人，再根據上述巴縣總人口成長率的 15.5%估算，從 1824 年到 1910 年間，巴縣的城市人口大致上從 6.5 萬增長到 25 萬人。[16]這個數字應該還是低估，因為據 1860 年代天主教傳教士的報告，重慶城人口已有 20 萬人左右，接近王笛估計 19 世紀末的人口數；而海關資料顯示 1890 年重慶人口數為 30 萬人，1898 年英國人遊記則記述當時的重慶城有 40 至 50 萬人。[17] 19 世紀的重慶城市從不足 10 萬人口的小城市，成長為近 50 萬人的大城市。

若將上述的城市人口數除以巴縣的總人口數，可以推估重慶的城區人口大概占全縣的百分比。筆者據上述洋人記載的重慶城市人口數除以王笛估計的巴縣總人口數，由此推估城市化的比例如表一。表一的數據顯示重慶城市化的發展，從道光到同治年間由 14%達到 32%，而且同治

14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頁 395。

15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人口史　第 5 卷　清時期》，頁 275、326。

16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頁 395-396。

17 Thomas W. Blakiston,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sze: And Notices of the Present Rebellions in China* (London: J. Murray, 1862), pp. 211-212. 中譯本見湯瑪斯・布萊基斯頓著，馬劍、孫琳譯，《江行五月》（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3），頁 185。Isabella L. Bird, *The Yangtze Valley and Beyond: An Account of Journeys in China, chiefly in the Province of Sze Chuan and among the Man-tze of the Somo Territory* (London: J. Murray, 1899), p. 490. 中譯本參見伊莎貝拉・伯德著，卓廉士、黃剛譯，《1898：一個英國女人眼中的中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 34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朝前 40 年重慶城的城市化增長率可能高過同治朝之後的 40 年。曹樹基從乾隆四十一年與光緒十九年（1893）兩年的數據估計，四川省的城市化比例長期停滯在 7%。[18]由此可知，19 世紀重慶城市化的程度遠遠高過四川全省的城市化程度。

從 18 世紀後半葉到 19 世紀中葉，重慶的城市化速度逐漸加快的同時，城市竊盜案件發生率也隨之增高。根據王大綱的統計，在乾隆朝總計 301 件竊案之中，發生在城市裡的案件約有 56 件，占 19%；而發生在鄉村的有 245 件，約占 81%。由此可見，18 世紀下半葉竊案發生在鄉村的比例，遠高於城市。乾隆朝城市案件的數量偏少，比重不高，且多發生在乾隆四十年以後；多數案件仍以發生在鄉村為主。[19]

表一　19 世紀巴縣城市化比例

年代	巴縣總人口數（萬人）	巴縣城市人口數（萬人）	城市化比例（%）
1824	45.1	6.5	14%
1860	62.7	20.0	32%
1890	82.5	30.0	36%
1900	90.4	40.0	44%

資料來源：巴縣總人口數根據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表六-7。

到了同治朝，竊案數量暴增到 3,000 多件，是乾隆朝現存可見案件數量的 10 倍。根據表二的統計，同治朝的竊案數量雖然僅次於光緒朝與道光朝，年均數量卻是六朝之冠，頗類似太平天國運動後漢口竊盜案件增長的情況。[20]不僅如此，在城鄉的比例上也出現極大的變化。目前可考的 3,000 多件竊案中，發生在城市的比例約占 33%，發生在鄉村的案

18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人口史　第 5 卷　清時期》，頁 829。
19 王大綱，〈從竊案來看清代四川重慶的社會變遷（1757-1795）〉，頁 98。
20 有關同治朝巴縣竊案量的增長與太平天國運動的關聯性，筆者將有另文處理。

臺灣大學機構典藏資料庫

件占比例約 59%，城鄉比例差距與乾隆朝相比，已經拉近不少。[21]

由此可見，巴縣的城市化比重由 19 世紀初的 14%，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的同治朝上升到 19%-21%；而同時重慶城的竊盜案件數量，也從乾隆朝時占總數量的 19%，上升到 33%。這說明了竊賊逐漸將其目標轉向都市，以及同治朝城市竊盜案件的增加，與城市化的進展密切相關。

表二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各朝竊盜類案件數量

	乾隆（1757-1795）	嘉慶（1796-1820）	道光（1821-1850）	咸豐（1851-1861）	同治（1862-1874）	光緒（1875-1908）
數量總計	624	1,208	3,544	1,565	3,292	5,802
年均數量	16.0	48.3	118.1	142.3	253.3	170.6

說明：表格修改自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頁 6。原表格僅列出案件的起迄編號，筆者按照其起迄編號計算該類案件數量。盜竊類案件時間最早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因此乾隆朝的年均數量以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1757-1795）計算。宣統朝的檔案全部屬於「司法總類」，並未照案件內容分類。

二、城市內竊盜案件的空間分布

關於犯罪與城市空間的關係，在當代的社會學已是耳熟能詳的議題。以研究都市社會學著名的芝加哥學派，就鼓勵研究世界各地城市的犯罪行為與城市空間的關係。該學派早期重要的學者伯吉斯（E. N. Burgess, 1886-1966）主張城市如自然生態一般，可依犯罪率劃分為不同的區域，高犯罪率的地區通常是在商業中心週邊的「過渡性區域」，也就是退化區域，即所謂的「貧民窟」。[22]但是這樣的「芝加哥經驗」，

21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頁 12-13。

22 Robert E. Park, Ernest W. Burgess, Roderick D. McKenzie,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中譯本參見 R·E·派克、E·N·伯吉斯、D·麥肯齊著，宋俊嶺、吳建華、王登斌譯，《城市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城市研究文集》（北京：華夏出版社，

臺灣人口與發展期刊資料庫

也有人提出反證。例如關於荷蘭城市的研究就顯示，某些地區的社會凝聚力較低，社會控制較少，犯罪率就高。因而大多數犯罪傾向於聚集在城市中心，距離城市中心越遠的地方，犯罪發生率反而越低。[23]

至於在前現代的城市犯罪又是集中城市空間的哪類區域？若以清代的重慶城為例，竊盜犯罪可能集中在城市中心或邊陲呢？城市的商業區、行政區與住宅區，何者是竊盜犯罪集中的地區呢？這是本節要探討的問題。[24]

清代的重慶在城內設有 29 坊，有些坊名是按照九開八閉的城門命名，有些則是以地標或街道，例如府衙署與縣衙署所在的太平坊，就是根據緊鄰的太平門命名；又如蓮花坊則是以該地著名的古蹟蓮花池命名。現階段關於重慶城內 29 坊的確切方位與地點，因為資料奇缺，復原難度頗高。圖一係綜合巴縣檔案的地理資訊與《新測重慶城全圖》等資料，[25]繪出的重慶城市街道與機構建築分布圖。圖二則是根據檔案所述及的內容，將坊分為運輸、宗教、行政、商業與使館等五大類繪製分布圖。圖二顯示東北部的城門外有許多碼頭，城內又有許多會館，同時為運輸業如轎鋪與船幫等業者的聚集處，是以運輸功能為主的地區。東南部地區則是重慶府署與巴縣縣署等官府所在地，係以行政功能為主。城中部有許多寺院廟宇聚集，可以算是宗教區。城的西南部則是所謂的下半城，乃商業區，如同民國初年的《重慶鄉土志》所云：「在大樑子以上為上半城；在大樑子以下者為下半城。大抵商業都集於下半城，上半

1987），頁 55、145、150。

23 有關 20 世紀荷蘭城市化與城市犯罪的研究成果介紹，參見 G. J. Bruinsma, “Urbanization and Urban Crime: Dutch Geograph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Crime and Justice* 35, no. 1 (2007), pp. 453-502, 特別是頁 475-479。

24 本節以下部分內容改寫自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頁 58-61。

25 重慶肇明石印公司測繪，《新測重慶城全圖》，收入地圖資料編纂會編，《近代中国都市地図集成》（東京：柏書房，1986 據中華民國九年〔1920〕重慶肇明石印公司印行版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城不過零售分銷小本貿易及住居宅院而已。」[26]城西北的上半城，過去是高級宅院地區，清末重慶開埠後，成為外國使館集中地。

在巴縣檔案中，竊盜案件的發生地點往往有比較明確的說明，被害人在報案時會指稱在某個坊內的某個街，或是某個坊內的地名，例如楊柳坊桂花街、太善坊較場口、巴字坊府城隍廟等，由是我們大致可以看到案發地點所屬的坊。表三是根據同治朝各坊竊盜案件數量的統計結果所製，圖三則是根據表三的統計數字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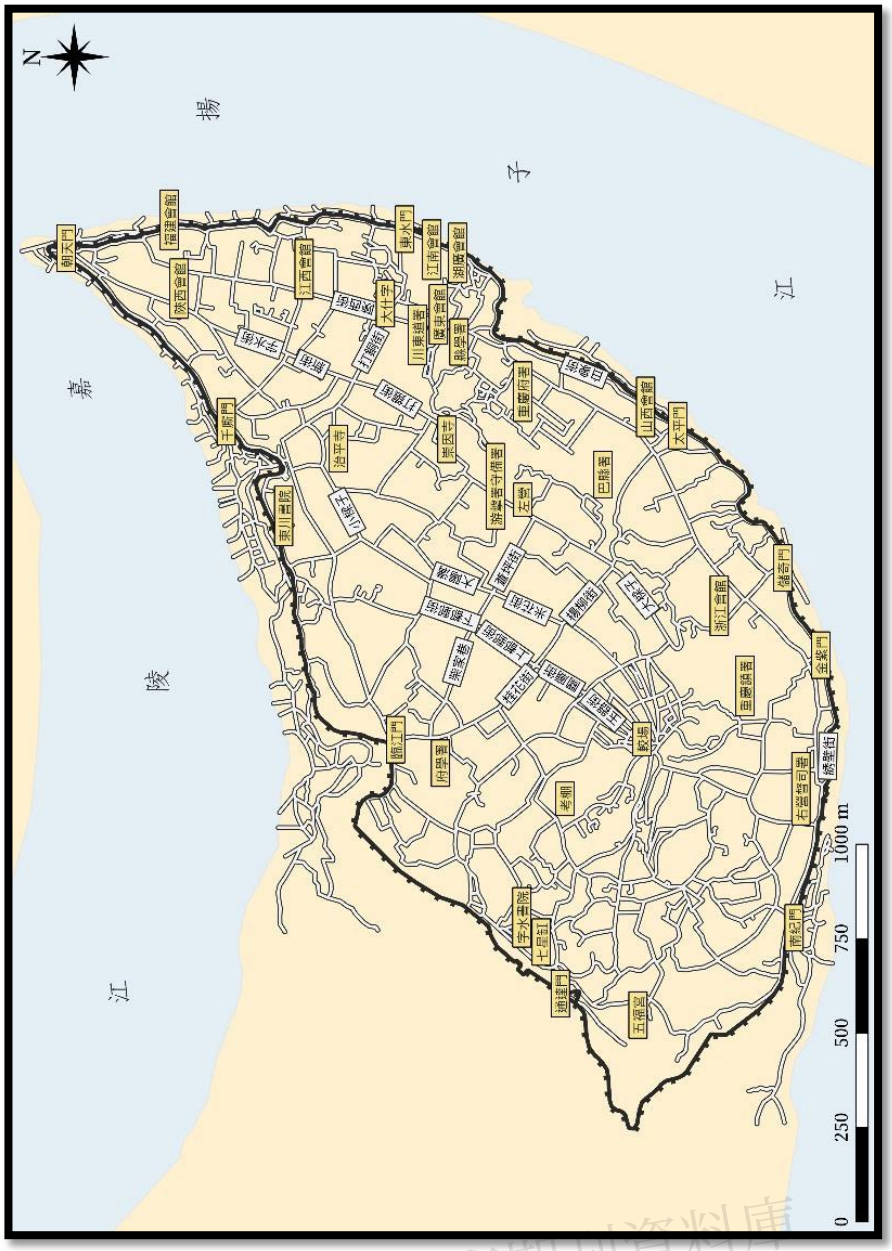
表三　清同治朝巴縣城內各坊竊盜案件數

太平坊	太善坊	楊柳坊	仁和坊	渝中坊	紅岩坊	朝天坊	千廝坊	東水坊	神仙坊
118	58	54	54	52	46	45	43	41	39
南紀坊	臨江坊	蓮花坊	金紫坊	崇因坊	儲奇坊	通遠坊	宣化坊	翠微坊	治平坊
36	35	35	35	34	34	25	22	22	17
金湯坊	華光坊	定遠坊	西水坊	巴字坊	金沙坊	靈壁坊	鳳凰坊	雙烈坊	總計
12	10	9	7	6	6	6	1	0	902

從表三與圖三可以看到巴縣竊案數量最多的前 5 個坊，亦即竊案超過 50 件者，分別是太平坊、太善坊、仁和坊、楊柳坊以及渝中坊。這 5 坊到底在重慶城內具有什麼樣特殊的地位？為何成為竊案集中的地區呢？對照圖二與圖三，發現重慶城內竊盜案件的數量分布與城內不同空間的功能性，有高度的關聯；亦即案件數量最多的空間，與行政及商業區重疊。按照前述民國《重慶鄉土志》的說法，重慶城分為上半城與下半城，上半城以零售業、住宅區為主，下半城則是商業發達區域，也是大部分行政衙署所在地。前述案件集中的 5 個坊，都位在下半城，應該與該地區是商業區、行政衙署密切相關。由此顯示竊案之所以集中在某些地區，與城內空間的不同功能有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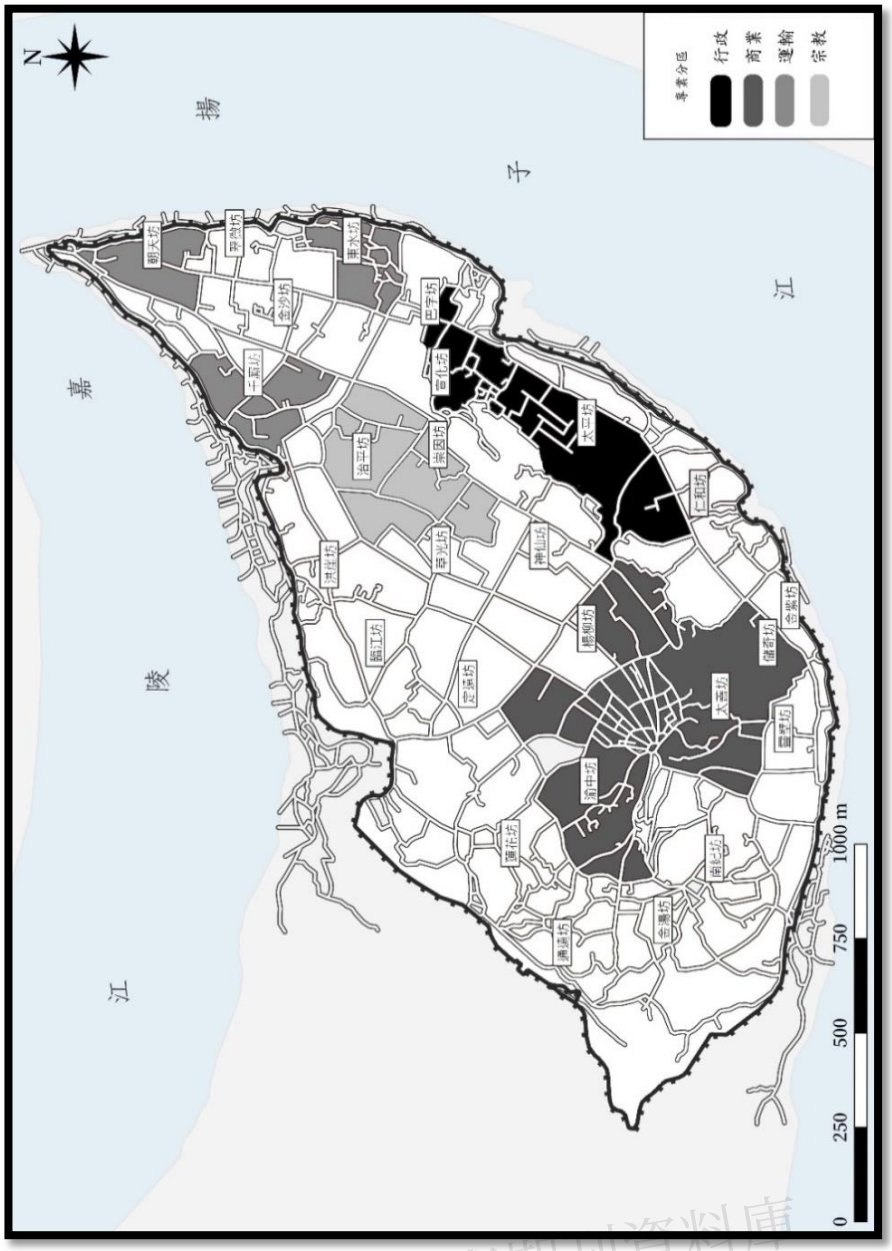
26 佚名，《民國重慶鄉土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民國稿本影印），頁 1804。大樑子指城內東北西南走向的金碧山，是重慶的風水龍脈。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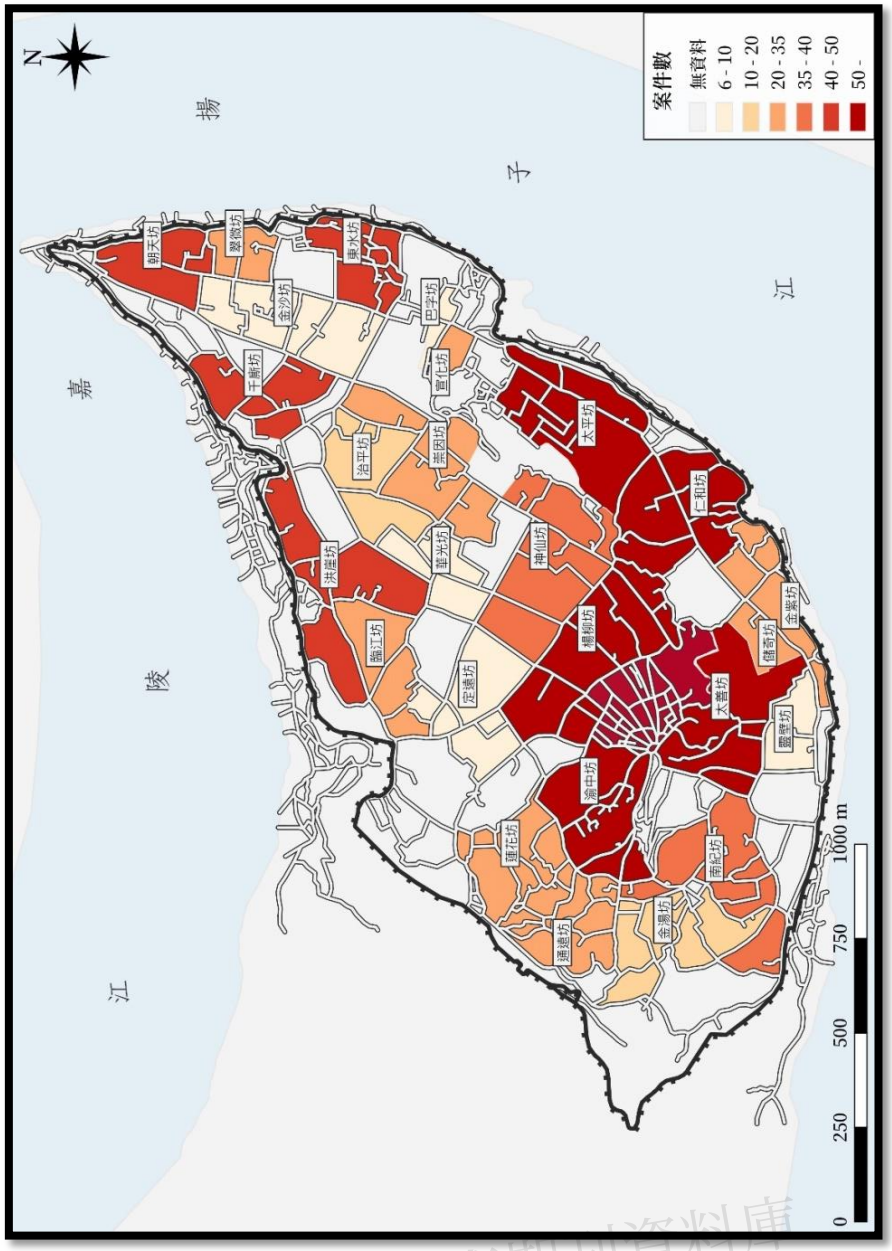
圖一　清代重慶城市街道建築分布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二　清代重慶城市分區功能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三　清同治朝巴縣城內各坊竊盜案分布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觀察巴縣檔案關於這 5 個坊的描述，除了仁和坊之外，其他 4 個坊都是行政或商業區。竊案數量排名第三的仁和坊，其命名來自附近的仁和門，坊內有刁家巷、雙巷子、仁和坊大街等街道。遺憾的是，關於此坊在方志與檔案中的記載都不多。其他 4 個坊的記載整理如下：

竊盜案件數量最多的太平坊，位於太平門附近，坊內有重慶府署與巴縣縣署，署前有新豐街與白象街兩條平行的街道，都是商業繁榮之處，同時也是自省城成都前來官員的必經之處。接鄰的宣化坊與巴字坊則有川東道署、縣學、府城隍廟，三坊連成重慶城的行政中心。

數量其次的是太善坊，位於重慶鎮署側，與楊柳坊、渝中坊包圍著較場，三坊連成重慶城內的商業中心。太善坊內的十八梯街是連接上、下半城的重要通道，另有花街子、花街子十字、紅廟街，以及觀音岩開元廟、旗纛廟等。

第四名的楊柳坊，其命名可能來自坊內的楊柳街。該坊轄下的範圍皆為行政與商業的重要地區，像是中營衙署、較場口、演武廳，另有三教堂、三聖殿、總土地、關帝廟、至善堂等宗教設施，以及三教堂巷、總土地大街、關廟街、關廟十字等因宗教慈善設施命名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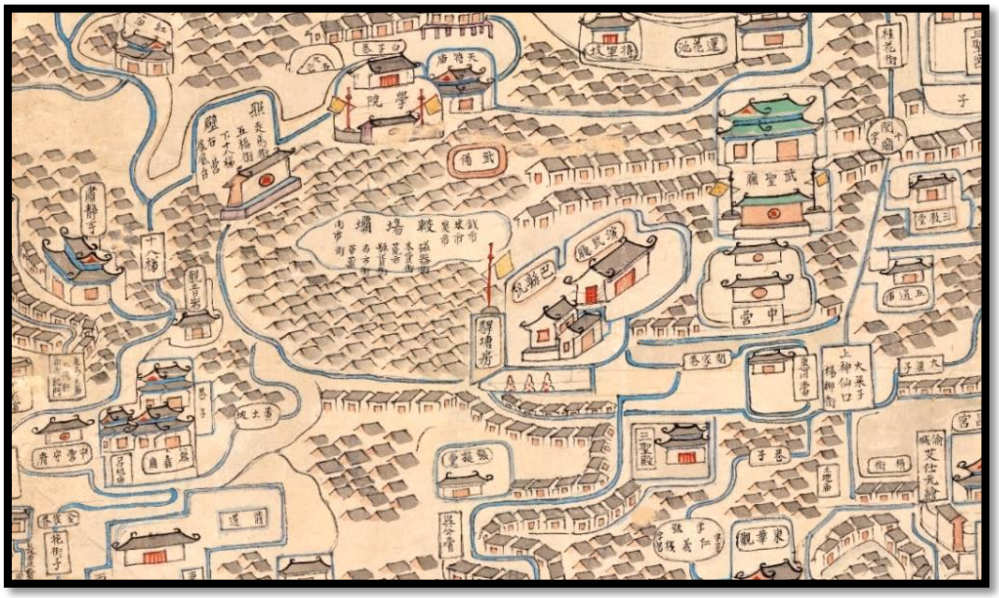
排名第五的渝中坊，與楊柳坊、太善坊共享較場，坊內有學政試院，定期舉辦的各類考試，吸引了不少重慶府所屬州縣的文武考生前來應試，短暫停留，因而有不少考生在此地遭竊。

需要說明的是太善、楊柳與渝中三坊之功能性，前二者有軍事機關衙署，後者有文教類機關，故有學者將前二坊歸類為地方軍事區，後者為文化教育區。不過，其實三坊共用的較場早已失去軍事功能。較場原為軍事用地的大教場，後來出租作為臨時的商鋪用地，19 世紀中葉已成為固定的商店密集區，商業功能更加明顯。[27]這可以從《渝城圖》看到「較場壩」一區都是店鋪，並有文字註明該地有錢市、米市、炭市、肉

27 許蘅斌，《文化景觀視角下的清代重慶城空間形態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8），頁 120-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市、磁器街、木貨街、荒市、號貨街、布市街、草藥街等（參見圖四）。[28] 另外，《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也繪有十數條商業街道，除了上述《渝城圖》所有的街市外，還有鐵市、魚市街、騾馬店、牛肉街、衣服街、鐵貨街、磨坊街等（參見圖五）。[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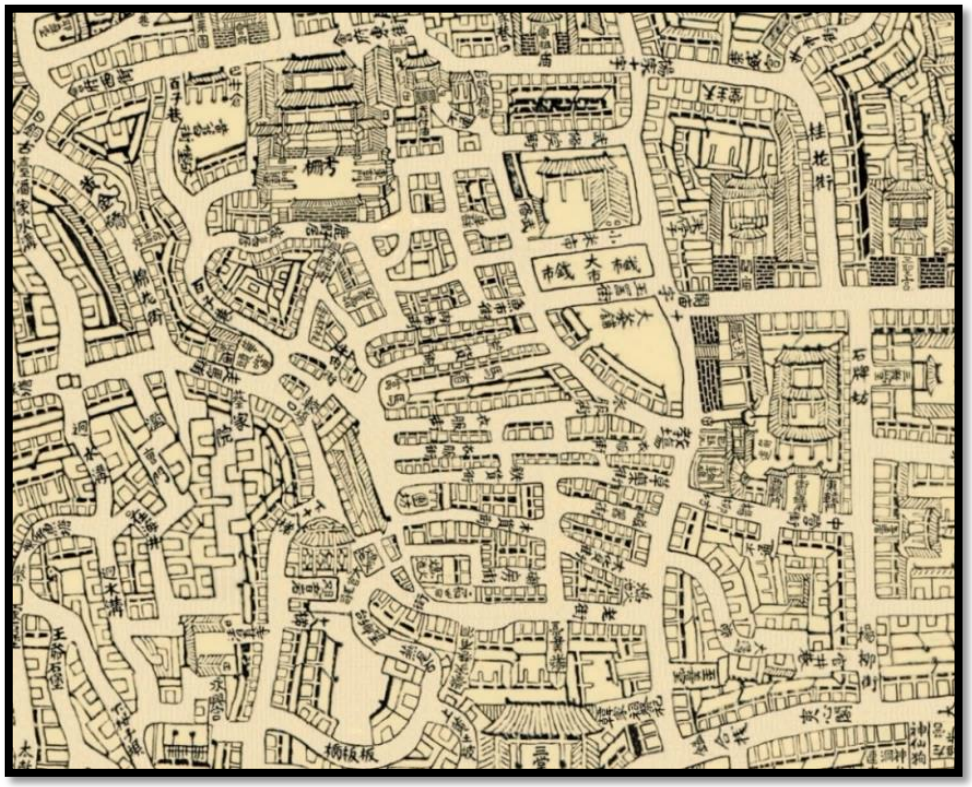


圖四　《渝城圖》中的較場

28 《渝城圖》原圖長 248.5 公分、寬 124 公分，僅見於法國國家圖書館，為孤本。圖上標記為「渝城艾仕元繪」，但此人線索不詳，應該是民間所繪。繪圖的具體年代，圖中並未標記，但圖中已有「嘉陵門」的標註，據歷史記載，咸豐十年（1860）江北廳城新築嘉陵、永平二門，故該圖繪製時間應在咸豐十年之後。至於時間下限，成圖於 1886 年的《重慶府治全圖》中出現的「美國福音堂」等西方建築，未見於《渝城圖》，據此推測其繪製時間應在 1860 年到 1886 年之間。參見謝國興、陳宗仁主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184-185。

29 《增廣重慶地輿全圖》幅寬 80×146 公分，圖上未註時間，現藏重慶市圖書館和大連市圖書館。圖的右下方有綦江縣劉子如本人所作識語，劉氏生平事蹟不詳。據學者考證，該圖繪製時間最早不超過 1890 年，最遲應為 1900 年或稍早一點。參見姜麗蓉，〈三幅重慶府治全圖的比較〉，收入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第 3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997），頁 163-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五　《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中的較場

三、城市建築與竊盜犯罪之關聯性

（一）建築密度、材料與竊盜手法的關係

犯罪學者分析房屋型式與住宅竊盜間之關聯性，指出空間對犯罪的影響力，並嘗試連結犯罪與建築物的設計及位置，以推斷容易遭竊的建築物弱點。[30]若從建築物的角度來分析重慶城，如同乾隆時期的知縣所

30 Barry Poyner, *Crime Free Housing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05), pp. 49-65. 該書從現代的實例證明住宅建築的設計的確會影響竊盜犯罪發生率，舉凡倉庫、車子與衣物等竊案發生，都與住宅建築的院子規模、花園的門徑、倉庫的位置等設計相關。

臺灣大學圖書館

言：「渝城地窄民稠，房皆竹壁，向來易遭火災」，[31]點出重慶城容易遭竊的兩大弱點，即建築密度與建材。[32]

先就建築密度而言，清代重慶城的面積大約 2.18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25,297 人左右，是一座相當擁擠的城市，各種建築之間密集的情況，可以官府衙署和民居相距頗近為例。[33]原本重慶府署「與白象街廛舍毗連」，後為了防止被民舍火災牽連，「於乾隆二十四年遷建至新豐街」，也就是比原本的地點還要往西北遷移。[34]而位於太平坊的客店元泰店與行臺衙門緊臨，[35]「行臺火牆倒塌未修，房屋與元泰店接連，並無街巷」，同治五年（1866）十月初一，遭到竊賊由行臺內牆角撬毀元泰店窗子，入內行竊。[36]從《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便可看到，在行臺與重慶府衙之間緊挨著一條「元泰店巷子」（圖六）。

不僅衙署與民居相接互連，從火災延燒的規模亦可推測重慶城內的房屋櫛比鱗次。如乾隆二十五年，城外的蔴柳灣大火，延燒至城內，朝天門內街道房居皆燒毀殆盡。同治九年（1870）七月底，南紀坊坎井街王姓人家失火，「延燒數十家」。[37]同治五年五月十五日晚上，宣化坊黌學旁由陳萬茂開設的藥鋪突然起火，當夜總共延燒街道兩邊 22 戶人家，從災傷清單可以看到，受災的 22 戶大多包含 3 間以上店面，足見其延燒面積之廣。[38]

31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330。

32 本節以下部分內容改寫自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頁 62-63、66-68。

33 楊宇振根據城牆周長 12.6 里估算出重慶城占地面積為 2.18 平方公里，而道光時期的城池內總人口為 55,148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5,297 人。相關數據與說明，見楊宇振，《歷史與空間：晚清重慶城及其轉變》（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8），頁 75。

34 王爾鑑編，乾隆《巴縣志》，卷 2，〈建置・坊表〉，頁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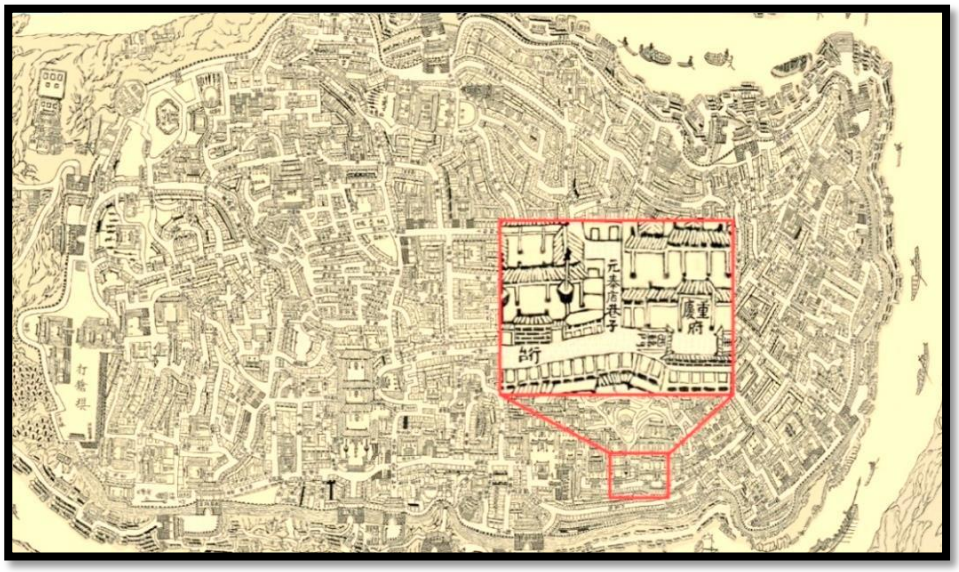
35 清代所謂的「行臺」，通常是總督或巡撫到地方上辦公之衙署。

36 四川省檔案館藏，《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678。

3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657。

3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56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六　《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中的元泰店巷子

再就建材而言，巴縣檔案顯示重慶城乃至巴縣鄉村的住宅建材，是以篾壁、板壁、土牆、磚牆為主。前述乾隆時巴縣知縣指出篾壁在重慶城內應用頗廣，從同治朝檔案則常見竊賊破壞篾壁行竊，如「由廚房割篾壁進內，用硝燒毀房門閂閂，鑽入臥室」，以及「由宅後土壁下坎撬毀廚房地腳石進內，割毀臥室篾壁，抽開門閂入室」，顯示篾壁被應用於外牆與隔間。[39]相對於土牆與磚牆，竹製結構的篾壁可能是較容易突破的材質，常見手法有「割毀篾壁」、「剪穿篾壁」、「拆開篾壁」，多以「割」、「剪」、「拆」等方式，其用具可能是「割壁刀」。而土牆與磚牆必須用到「鍬」、「撬」、「鑿」，如「被賊來家鍬牆割壁，直入內室，啟櫃開箱」，便是「鍬外牆」與「割內壁」最好的對照。[40]

因此建築密度與建材的不同就會影響竊賊做案手法與得手難易度，而城市與鄉村建物在建材上的差異，也會反映在做案手法。目前在同治

39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605、06-05-13309。

40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86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朝巴縣檔案之中可以考察到做案手法的竊盜案件共有 1,046 件，其中發生於城市的有 236 件，鄉村 629 件，無法確定地點的有 181 件。表四為按照城鄉分別統計的做案手法，其中可看到城市以破壞門扇一枝獨秀，鄉村除了破壞門扇之外，破壞牆壁更是犯人擅長採用的手法。

表四　同治朝巴縣檔案所見竊盜手法之城鄉差異

	城　　市			鄉　　村		
排序	手法類型	案件數量與比例		手法類型	案件數量與比例	
1	破壞門扇	128 件	54.2%	破壞牆壁	307 件	48.7%
2	破壞牆壁	65 件	27.4%	破壞門扇	193 件	30.7%
3	翻越圍牆	22 件	9.3%	翻越圍牆	69 件	10.9%
4	乘隙混入	12 件	5.0%	撬地腳石	52 件	8.2%
5	撬地腳石	6 件	2.5%	屋頂揭瓦	4 件	0.6%
6	屋頂揭瓦	3 件	1.2%	乘隙混入	4 件	0.6%
	總　　計	236 件	100%	總　　計	629 件	100%

說明：作者自行統計。

此處所謂的「破壞門扇」是以開啟門鎖、門閂，或是拆卸門板的方式進入住宅，巴縣檔案多以「端門」、「刁門」、「扭鎖」、「撬門」等方式描述之。做案工具包括常見的順刀、鐵針、通關鑰匙，甚至有人使用「火硝」破壞門閂。[41]

為何會有如此差異呢？因為破壞牆壁可能遠比破壞門鎖來得困難，所需時間不少，而且過程中會產生聲響，有驚動屋主與鄰居的風險。這樣的手法並不適用於住宅擁擠、人口稠密的城市，因此發生在城市的竊案，做案手法以破壞大門為主。

（二）住宅、店鋪、客棧：城市建築遭竊的弱點

除了城市空間與房屋建材之外，房屋的建築結構或格局是否也會影

41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383、06-05-6-5-12440、06-05-6-5-115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響竊賊的成功機率？城市中最常遭竊的除了住宅之外，還有店鋪與客棧。如前言提及羅威廉研究 19 世紀漢口的竊盜情況，常見住宿旅館的客人財貨遭竊、盜賊從天窗潛入店鋪偷竊的案件。店鋪和客棧的格局是否與私人住宅不同？而這樣的格局與竊盜案發生的關係為何？同治朝的《巴縣檔案》有一類史料特別珍貴，即竊案發生、經事主報案後，知縣會派遣書役到事主家勘查被竊情形是否屬實，該書役會上呈「勘單」向知縣回報現場的格局，並比對竊賊的做案手法。一般勘單的內容，先是描述報案事主的人名與身分，再次是案發的地名，之後分別記載居處的環境、房屋建築形式、房間的數量、分佈與功能、室內的家具擺設等，最後記錄報案事主指稱竊賊入內行竊的路徑，以及衙役勘查結果。

就住宅而言，當時重慶城的一般住宅多以一向三間為主，如謝川吉於紅岩坊九尺坎小巷內的瓦屋，是「一向三間，中堂一間，係廠廳。有小天井一個，天井外大門一道。左一間係伊臥室，……右一間係廚房。左邊接連三間，……院垻外有槽門一道。」[42]也有較為豪華的院落宅院，如陳紹陶在儲奇坊何家院的瓦屋，則是「重堂兩進，左右均有廂房，前有磚門一進，……邊廂房上二間係廖姓住居，下二間係新佃楊老五住居」，格局相較複雜，不僅為院落大宅，還有上下兩層樓。[43]

不管格局為何，竊賊潛入住居，通常需要進入臥室才能取得衣服、首飾等高價物品。從做案手法來看，最常見的是「破壞門扇」，可能是破壞正門，或從廚房進入住宅，而且廚房也可能是通往臥室的捷徑。例如重慶鎮戰兵韓占春於同治八年（1869）遭竊時，竊賊就是「由後牆鍬竅撥開門閂由廚房轉至臥室」；陽成齋於同治六年（1867）遭竊時，竊賊即「由伊廚房雕毀後門進內，入伊臥室」，並循原路逃逸。[44]

為何廚房是住宅的弱點？可能是臥室與廚房皆位於整座住宅的後側，而有時住宅後側是行人來往的巷弄。如渝中坊余陳氏家「廚後土牆

42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511。
43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874。
44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423、06-05-1205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約高八尺餘，牆外係人行小巷」，如此一來，即使大門深鎖，但竊賊只要從廚房潛入，依然可以得手。[45]雖然並不是每一座住宅的廚房都位在後側，或與臥室相鄰，但被害者住家格局可能都存在著類似的缺陷。

相較於以隱密性為主的一般住宅，店鋪與客棧必須迎接往來客戶，在格局結構上與住宅不同。從巴縣檔案的竊盜案件可見，被竊店鋪包括茶酒鋪、花鋪、藥房、錢鋪、針線鋪、油臘鋪、洋煙鋪、當鋪、雜貨鋪等，這些店鋪通常是兩進的瓦房建築，如「瓦房一院，重堂兩進，後有窖房一向，中係堂屋，左一間係是櫃房，內安牙床一架、平櫃一個、簽押棹一張、大小銀櫃二個」。[46]前面是店鋪的櫃房，中間是堂屋，後面可能是倉庫或是居住的空間。

有的店鋪在前面臨街的鋪面上還築有樓房，俗稱「天樓」。如蕭恆山在新豐街的雜貨鋪房是「一向三間，第一進係櫃房，第二進係堂屋，第三進係廚房。鋪口有天樓一座，係蕭恆豐夫婦臥室。」[47]天樓應該指房屋內樓房，除了大戶人家，通常是店鋪形式民居才有的設計，而且多作為主人的臥室。

如果是在城內臨街的店鋪，竊賊通常以兩種方式潛入。一是趁夜無人之際，撥開門閂，端鋪板進內，鑽入櫃房行竊。如在金紫坊火神廟側大街開設德生京菓鋪的熊德生，在同治二年（1863）「遭惡賊由櫃臺雕去攔板一塊，鑽入櫃房」，而其鋪面格局為「一向三間，前一間係合面櫃臺，中係堂屋，後係廚房」，竊賊只要突破大門就可以取得店內存放的貨物。[48]同樣被雕開鋪板的，還有在魚市口開設錢鋪的熊四美，在同治四年（1865）「被賊雕脫鋪板進內，竊去銀錢」；劉源興在金紫坊開設的錢鋪，在同治六年「被賊撬毀鋪板，竊去銅錢四十餘串」。[49]

45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716。
46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019。
4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011。
4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703。
49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256、06-05-1212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另一種方式是由街道前沿招牌或從旁鄰的建築翻上天樓，再由天樓的窗門入內行竊。如在神仙坊米花街開設棉花鋪的劉源森，其店面格局為「一向三進，上有天樓，接連晒樓」，第一進為鋪面，第二進為堂屋，第三進為臥室，在同治六年「被賊由隔壁杜康公所樂樓翻上火牆，至晒樓下天樓，直下廚房，過伊臥室」，劉源森被竊後損失慘重。[50]另外，東轅門外的周品豐在同治三年（1864）「被賊由街樓窗門進室，下樓入櫃，由窗翻出」；上引蕭恆山的店鋪也是被賊以「由櫃臺扒上天樓翻窗子進內，轉下櫃房」的方式行竊得手。[51]這些竊賊經由鄰近天樓入內行竊的案例，正好反映出重慶城內房屋密集的情況。[52]

城內提供來往商旅歇息的客棧與客店，也是經常發生竊案的地點，失主的身分大多是短期入住的外地人。畢竟外地人來到重慶城住宿客店，大多身有要事，有途經本縣至外地赴任的官員、經商的客商、應試的考生，還有自鄉村入城納稅的里甲、商人。當這些外地人遭竊時，有些會認定竊賊是店棧主、櫃工或伙房，有些則會委託店棧主代為提告，或是與店棧主聯名呈控。如夾江縣文生夏允中於同治八年十一月住宿太平坊聯芳店時，發現房間皮箱被撬開，詢問之下才知道伙房雇工楊永興曾進入房間，因此疑心楊永興為竊賊而提告。[53]販賣鐵貨的汪元發，同治五年九月住宿在太平坊四美店，外出收帳時遭竊，因此與客店主熊四美聯名呈控。[54]

許多住宿在客棧的房客之所以遭竊，大部分是竊賊趁房中無人而進

50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816。

51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644、06-05-11011。

52 這並不代表鄉村就不會出現竊賊從天樓入內行竊的情況，如節里六甲的張縉雲，同治四年「被賊由左邊廚房後壁割毀篾壁，翻進廚房，轉入正房天樓，扭毀箱櫃鎖。復轉下廳大樓，又轉入花園花座內窖，負贓由廚房後門逃逸」。不過目前尚未看到在鄉村發生從隔壁天樓入內行竊的情況。《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272。

53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524。

54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653。汪元發前後呈控對象不一，知縣認為別有隱情，稱「熊四美係同報竊之人，如何反指串竊？果有串竊情弊，當時何不指報？又無切實證據，憑何著追？靜候緝獲正賊訊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

去偷竊。畢竟房客不在客房的時間較多，自然給了竊賊犯罪的絕佳機會。更何況客棧有許多廂房供旅客居住，規模較店鋪為大，如新豐街阮聯陞客棧於同治六年發生北京商人鄧鶴年住房後遭竊案件，據勘單描述如下：「外有鋪房一向，內係窨子屋，全院重堂四進」，周圍有垣墻，中間係上等官房，左右兩邊都有廂房；客房內安有木床一間、行床一間，衣匾、皮箱二口。這類客店本為開放空間，不僅房客往來流動，外人亦能自由出入，管理上自然有其不及之處，竊案因此時常發生。再者，客棧房間的門窗相對容易破壞，據捕役勘驗阮聯陞客棧，該間客房原有格門四扇，供出入的左右兩扇門安有天地門閂，其中一扇右門的門斗有人為毀壞的痕跡，才使門閂脫落，竊賊便是以此法進入。[55]

從這些客棧發生的竊案，可以看到商人到重慶營生所攜之貨財，往往成為竊賊覬覦的對象，也顯示城市化之後重慶的環境，更可能吸引竊賊犯罪。這也衍生了另一個問題，即城市內事主被竊的物品是否有其特殊性？相較鄉村被竊的物品是否價值更高？

四、城市被竊標的物之特徵

犯罪學者提出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聚合，除了要有犯罪傾向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與足以遏止犯罪發生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之外，合適的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出現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所謂合適的標的物，即指標的物的價值（value）、可移動性（inertia）、可見性（visibility）與可接近性（access）等特性。[56]這提供了我們分析歷史上城市化與犯罪發生之關聯性的另一

55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2017。

56 Lawrence 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no. 4 (1979), pp. 588-608; Marcus Felson,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1994), pp. 35-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角度。若從合適標的物之角度來探析城市特性與竊盜案發生之關聯性，重慶城市內所發生的竊盜案件，到同治朝之所以數量與比例增加，是否反映城市內具有較高價物品的情境較鄉村越加明顯呢？或是城市內比起鄉村，更常見到、更可以接近豐富又多元的物品，所以容易成為吸引人想要犯罪的合適標的物呢？巴縣檔案竊盜案件中常見「失單」這種文件，內容列舉被害人遭竊的有價物品或是某行鋪、商船內被竊的貨品，還有竊賊被捕後所搜出的贓物單，此類清單正能反映被竊標的物之類別與價值。以下嘗試從這類清單分析與探討城市內被竊物品的價值，及其可見性與可接近性。至於標的物的「可移動性」應該無城鄉之別，所以在此不予討論。

（一）標的物之價值

根據上述失單統計的結果顯示，服飾是所有被竊物品之中占最多數的一類，形式上可以再分類為服飾泛稱、褲、衫、裙、袍、套褂襖、喪服，以及上衣、中衣、背心等，占總數約 43%。從服飾類物品被竊的地點來看，總數 1,087 件案中，發生在城內者有 366 件，占 33.67%；發生在鄉村者有 605 件，占 55.66%；3 件發生在外縣，僅占 0.28%；地點不明者 113 件，占 10.40%。由此可知，服飾在鄉村被竊的比重高於城市內，可想而知各色服飾在鄉村頗為普及。第二節中業已提到同治朝時期重慶的都市化程度比 18 世紀高，表一的估計在 1860 年代是 32%。鄉村人口是城居人口的二餘倍，如此在鄉村被竊服飾的數量超過城市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若從人均比例來看，表五是各類服飾衣料被竊數量的城鄉統計，最下面一列顯示，城市人均被竊服飾的比重，高過鄉村的人均比重。但若以人均被竊的角度來看城鄉的差異，結果就很耐人尋味。

若分別以城／鄉來看這類衣料的比例，一方面比較單一類衣料發生在城／鄉之比例差異如何？另一方面來看城／鄉被竊的物品在類別比例上是否有差異？由表五可以發現，在城市中各類衣料被竊的數量雖然小於在鄉村的被竊數量，但若細分服飾衣料的類別，並將各種類衣物的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竊數量分別除以城鄉人口數，再計算城市與鄉村人均被竊的比值，將可得到表五的最後一欄。該欄顯示，城市被竊的服飾衣料中，棉、綢、洋布、皮與羽毛類人均被竊比例都比鄉村高，鄉村被竊的服飾衣料則只有麻與油登布二類人均被竊比例高過城市。如此，大致可以看出城／鄉服飾衣料的差別。從標的物的角度來解釋，在城市內被竊的標的物，有更多的可能性是棉、綢、洋布、皮與羽毛類衣飾。

表五　各類服飾衣料被竊數量的城鄉統計

全年份		城　　市		鄉　　村		城鄉人均案件比例
材質	總數	數量	占該類總數比例	數量	占該類總數比例	城／鄉
棉／綿	329	133	40.43%	158	48.02%	1.79
綢	411	163	39.66%	212	51.58%	1.63
洋布	302	108	35.76%	159	52.65%	1.44
皮	309	101	32.69%	169	54.69%	1.27
羽	277	92	33.21%	159	57.40%	1.23
麻／蔴	366	102	27.87%	228	62.30%	0.95
油燈／油登	153	40	26.14%	99	64.71%	0.86

被竊物品數量次多者是貴重金屬器皿首飾，這類物品包括金器、銀器、銅器、錫器、玉器與首飾等。表六顯示，最高價的金屬物品（如金器）的擁有者，越是集中在城市裡；越是價值低的物品（如錫器）擁有者，鄉居的比重越高。

先以金飾品來分析，竊案失物中有金飾品類的案件，總數有 246 件，發生在城內者有 114 件，占總數的 46%，發生在鄉村的案例有 110 件，占 44%，此外有地點不明者 21 件，與 1 件發生在外縣者，所占比重不及 9%。如此看來，城鄉之間數量約略相當，城市還略多於鄉村。若考慮當時重慶都市化的程度以及城市人口占總人數的比重，那麼金器作為高價標的物，城市居民所擁有的比例較鄉村居民高出甚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銀飾品的被偷物件，現有案件總數 543 件，是稀有金屬器皿類數量最多的一種。其中發生在城市的有 163 件，占 30.02%，發生在鄉村的有 335 件，占 61.69%，另有地點不明者 45 件，僅占 8.29%。至於城鄉的人均比例相當，相對於金飾品，反映了銀飾品在鄉村較金飾品更為普及。

關於銅器方面，數量是最少的，總數 172 例中，發生在城市者僅有 60 例，約占 34.88%，發生在鄉村者有 93 例，占 54.07%，另外有 19 例是發生在外縣或地點不明者。若以人均比例而言，發生在城市的案件比起鄉村略高過銀器。

錫器的形式主要以茶壺、酒壺為大宗，其次為錫香爐、錫蠟台等。錫器被竊的案件大概是這大類中數量僅次於銀器者，總共有 323 件，顯見其價值應該不及銀器。若從城鄉差異的角度來分析，發生在鄉村的案件有 230 件，占總數的 71.21%，而發生在城市的有 70 件，僅占 21.67%；另有地點不明者 23 件，占 7.12%。從人均比例來看，發生在鄉村者遠高於城市者。由此可見，錫器擁有者的分布頗廣。

表六　稀有金屬器皿的城鄉差異

類別	被竊案件總數	城市被竊案件數量	鄉村被竊案件數量	被竊地點不明或外縣	城鄉人均比例
金飾品	246	114	110	22	2.20
銀飾品	543	163	335	45	1.03
銅飾品	172	60	93	19	1.37
錫飾品	323	70	230	23	0.65

除此之外，還有三類特殊的物品顯示明顯的城鄉差異。第一類是玉器，從現在檔案失單估計被竊物品有玉器的約有 87 件。就城鄉差異來看，城鄉被偷的案件數量約略相等，且玉器的種類與花樣似乎差不多。但若就人口比例分析，顯然城市內擁有者的人均比例高過鄉村。城市內有四家直接相關的鋪面被竊，即古玩鋪、蘇貨鋪、古玩廣貨鋪、銅玉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器鋪。[57]第二類是眼鏡，被盜物品中包含眼鏡的案子，總共有 61 件，其中發生在鄉村的有 17 件，發生在城廂的有 37 件，地點不明的有 7 件。由此很明顯地反映城鄉之差異。第三類是古董字畫，這類物品為傳統士大夫蒐藏的奢侈品，是失單中是令人矚目的一類。在同治朝的竊盜案件中，這類物品出現的案件只有 7 件，數量非常稀少，發生地點仍以城市內為主，只有 2 例是發生在鄉村，而且被竊數量不多。從事主的職業別也可以發現，其中有兩個案例，一是在城內太平坊開設裱褙鋪生理，一是在渝中坊較場開設古玩鋪業者，這二例竊案中有書畫古董物品是可以理解的，同時說明這二類店鋪過去在江南大城市與北京才見得到，到了同治朝的重慶已有業者開設。[58]

以上就被竊標的物之價值而言，城與鄉被竊物品確實有差異。城內被竊物品如金器、棉料、絲綢、洋布、毛皮與羽料服飾，以及玉器、眼鏡與古董字畫等高價物品，的確較鄉村更常出現。其實這也反映城市的消費水平高於鄉村，如同工業革命前的英國，當時的城鄉在日常必需品上差異不大，但在奢侈品如平底深鍋、陶器、鐘與書籍等方面，城鄉差異很大。至於裝飾品和新式物品如鏡子、窗簾、玻璃等，在城市較為普及。無論居住城市者的職業為何，都比住農村同業者擁有更多的高價物品。[59]

（二）標的物之可見性、可接近性

從巴縣檔案中可以發現，城廂被竊的事主身分有鄉紳、士人、書吏、職員、團長甲首、坐賈與行商等，坐賈與行商的比重頗高；而鄉村被竊的事主身分以士人、團長甲首為多，商人則較少。在鄉村被竊的工商業

5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846、06-05-11811、06-05-11828。

58 伍文萃於太平坊開設裱褙鋪，並於同治元年、三年兩度遭竊。《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505、06-05-11001。

59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70-90.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者，主要是居住在場、鎮上。的確，在城市較鄉村有更頻繁的工商業活動，許多有價值的貨品或物品常曝露在公開場合，增加其可見性與可接近性，易成為合適標的物，而引人犯罪。

上一節已論及城市店鋪被竊的案例相當多，這類商店平日為銷售目的，都會有展示商品的空間，正好提高標的物之可見性，容易引發竊嫌的慾望。在此再舉一例，同治元年（1862）三月，在翠微坊陝西街開店賣布的陳玉和，有小貿活生的江占敖來店買布，卻趁機綹竊白布一匹逃跑，當街被捕差李太拿獲。[60]

外地旅客與商人到重慶客棧入住後被竊的例子，同樣不勝枚舉。上一節提到北京商人鄧鶴年在新豐街阮聯陞棧內遭竊案就是一例。又如同治二年貴州大定府職員彭燮住在阮聯陞棧時遭竊，不過店家辯稱，這兩個月天氣暑熱，為了通風所以常開門，「店中無礙，如此有日，並未失事，何得此夜未二更，將衣物東西竊去」，意指客店開門散熱已經很長一段時間，從來沒有出過事，怎麼就剛好在深夜遭竊？此番語氣像是反過來指責彭燮誣陷。[61]同治十三年（1874）有廩生陳慶熙因經商住客棧，並雇工看守，但其貨物與衣物仍被竊。[62]又因為重慶為府城，常有童生前來應試，暫住城內，他們往往成為竊賊的目標。同治十三年，武童劉樹勳等人自外地來府城參加考試，夜間不在住處，而被多人闖入，摟走衣物與弓箭等物，後因有目擊者指證，才得以捕獲竊賊。[63]

來到重慶經商的外地商人，常常需要雇用勞工搬運貨物，這些搬運工由船幫與轎鋪的會首招集而來，但搬運工常因覬覦貨物而將之私竊盜賣，說明了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容易引人犯罪。例如同治十二年本城棉花布號慶昌永，將棉花交給船戶李三順搬運，但被李三順私自竊賣。據事

60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404。

61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698。

62 坊捕看明現場，沒有盜口。廩生上呈，官員將棧的雇工伙夫押著，要坊捕與棧主限日找真盜。最後是街鄰余大興的調解，棧主吳和順暫供銀三十三兩給廩生，將伙夫開釋。《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531。

63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42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主稟稱，前年他的父親運裝至同號的棉花布匹也是被人私自倒賣，並把船隻打毀藏匿，這次發現後，便向船戶要求賠償。[64]

另一例子同樣發生於同治十二年，在重慶城內開設乾菜行的湖南商人德茂行等，他們大多來自湖南的茶陵州，在當地貿易的時候會幫客商出入貨物，而雇聘的搬運工就是當地的茶幫，茶幫帶頭者多稱為「內班經理」或「外班經理」。這些茶幫經理一旦任職稍久，往往會開始行竊，剛開始是在內班行竊，事發之後通常會承認而認賠。但這個案子顯示，茶幫行竊被當場發現後，不但不承認，還毆打貨主。知縣審理後判以掌責，而且要求其具結不再行竊。之後重慶城內許多商人也都集體上稟，指出茶幫盤踞地方偷竊客貨的情況，希望政府公開示禁，知縣也應允擬定章程之後公佈。[65]

同治十三年有一遠自江南嘉定縣而來的綢商運貨到重慶，委託當地轎鋪的轎夫搬運，卻被雇工私下盜賣客貨，獲利達四百餘金。綢商來重慶找貨時才發現此事，後因據說雇工被其轎鋪友人藏匿於鄰縣，難以捕獲。[66]搬運遊客行李時，常見類似的竊案。如趙維新於同治三年雇請轎夫李三泰挑運行李，李三泰見財起意而半途劫走，其中物品價值每個約為一兩左右。轎夫從李三泰被逮捕後的口供，可以見到像眼鏡這類稀有物品，在城市內很好銷贓。[67]

除了上述搬運行竊的案子以外，在城市還常見商人在路途中被迷昏而遭竊者。如承辦鹽引的職員李元泰，在同治十三年將鹽引交給姪子赴鹽場換鹽，但姪子途中在茶館內喫茶時，被人「用法術把他悶迷」，鹽引與衣物遭竊。之後，捕役在鄉村場市捉到竊賊，竊賊自稱受雇事主背

64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163。另外還有船幫的會首毛祥瑞聲稱是做居中協調人，也把貨物搬回去，但貨主控告會首故意勒索並私吞出售船隻的所得。

65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179，本案附有當時商人所擬好的條規。

66 嫌犯被捕後，指稱當時以船運貨物，因船沉，貨物被小船們搶去，他只好在他縣出家為僧。《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371。

6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88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負包袍，但私將部分包袍內衣物賣到不同的場市。[68]

以上案例都說明城市內物品之可見性與可親近性，較鄉村更容易成為犯罪者之合適的標的物。

五、官府於城廂防治竊盜犯罪的機制

清代的地方官吏早已意識到城市化與商業化，會帶來更多的犯罪；同時也因為城內的竊案猖獗，官府曾想過如何防範與抑制竊盜行為。重慶府書辦胡正明曾說：「渝城商賈雲集，最易藏奸。屢奉各憲示諭，設立柵欄、更夫，捕卡嚴密，以防盜賊」，[69]其語反映出當時官吏已意識到重慶城商業發達，吸引城內城外的商人聚集，同時也吸引許多為非作歹的盜賊。而重慶城內防範竊盜的方式，即設置柵欄隔離防護，並配合坊捕與更夫巡邏。重慶城內的柵欄設置密集，防守甚為嚴格，再加上坊捕負責捕盜，看似頗具嚇阻犯罪的效果。澳洲人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 1862-1920）曾於 1894 年到過重慶，對城內的治安機制給予極高的評價：

> 白天，城市因車水馬龍而顫動；夜間，街道一片死寂，只有遠處更夫的竹梆聲打擾寧靜，那喀喀聲既是為了讓更夫保持清醒，也為了驚嚇附近的盜賊。沒有哪個歐洲的城市對生命與財產的保護能勝過這裡（或者事實上可以說中國的任何大都市）。[70]

然而，同治朝的城市竊盜案件破案比例甚低，筆者收集的城市竊案總數 1,064 件中，僅 204 件是確實捕獲竊賊者，由此估計破案率尚不及兩成，可見發生在重慶城的多數竊案石沉大海，與前述羅威廉觀察 19 世紀中葉

6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647。

69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231。

70 G. E.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ritish Burma* (London: Horace Cox, 1895), pp. 44-45. 中譯本參見喬治・厄內斯特・莫理循著，李磊譯，《1894，中國紀行》（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6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漢口有大部分竊賊未被捕獲的情況相似。由是，這類治安機制是否足以遏止竊盜犯罪？著實值得深究。

（一）柵欄與坊捕

城市裡設置柵欄防盜的機制，早在明代已有，到了清代更為普及。首都北京最為人所熟知，在內城與外城都設有柵欄，總數約 1,100 餘處，甚為嚴密，分別由步軍統領衙門與順天府五城御史所管理。[71]至於地方的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如省城與府城，也都設有柵欄，如乾隆時期陝西省會西安的附郭長安、咸寧二縣，前者設有柵欄 31 處，後者設有 40 處。[72]

柵欄通常是設在大街小巷的交接處。關於柵欄的規制，據《吏治懸鏡》的記載，「柵門宜高大，柵榻宜堅柱密行，門上排釘鐵山字倒鬚，使不能踰越而過」。[73]柵欄之啟閉，設有柵夫負責，向來係由該處商鋪出錢僱用，而維修通常是由地方商民捐貲。[74]柵欄的主要功能為實施宵禁時閉鎖通道以防盜，《吏治懸鏡》記實施之法：「每夜定更後，值巡夜者，將柵欄門鎖閉，以禁出入。唯有遇病延醫人，臨產接穩婆，向巡夜者說明，給以夜行簽開門放行。回即將簽交繳。」[75]《未信編》就強

71 崑崗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卷 1041，頁 435-436。

72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80-28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據清乾隆刻本影印），卷 35，〈飭修省會柵欄檄〉（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頁 120。另外亦有關於雍正年間府城柵欄的記載，參見張我觀，《覆甕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影印），卷 1，〈曉禁事〉（雍正元年三月），頁 444；〈嚴夜巡等事〉（雍正二年九月），頁 447。

73 徐文弼，《吏治懸鏡》（臺北：廣文書局，1976 據清刊本影印），卷 7，〈柵欄規約七條〉，頁 44。

74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0，〈弭盜議詳〉，頁 233。

75 徐文弼，《吏治懸鏡》，卷 7，〈柵欄規約七條〉，頁 4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調：「若將柵欄嚴設，則盜賊豈能從天而下？」[76]

在重慶城內居民的印象之中，柵欄的設置十分密集。[77]如定遠坊文生顧民曇提及：「城內坊柵稠密，既有總捕，復設坊差，夜禁綦嚴」；又有仁和坊監生簡正發稱：「柵欄密邇，鎖尚未開，賊從何去？」[78]柵欄設有柵夫，來源是由監正團首在坊內花戶派人輪班住寄，一旦有所疏失，該坊監正團首及該班守柵之人需負責。[79]柵夫每日須依規定於夜間二更「落鎖」，太平坊的熊四美也提及「渝城柵欄緊密，憲示二更落鎖」。[80]柵夫駐紮的地點有時會就近在私人店的櫃臺，如朝天坊的周洪發便稱：「蟻開銀匠鋪生理，柵夫羅毛在蟻櫃臺歇宿、守柵。」[81]柵欄的設置對於夜間管制人員的進出，確實發揮一定作用，如錢桂生稱自己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八夜三更，經過東水坊時，因為柵欄已於二更上鎖，喊請柵夫開鎖不果，改去投宿孫楊氏家也被拒絕，在與孫楊氏爭鬧時被坊捕傅洪逮捕。[82]

柵欄最常見的弊端就是鬆懈與失修，柵夫往往偷懶而怠忽職守，不按時啟閉柵門。乾隆朝的名宦陳宏謀（1696-1771）任職陝西巡撫時就曾發現西安柵欄的弊端：「所設柵欄或損壞而不修，或有柵欄而不關鎖，或雖關鎖而無人看守，夜間到處行走，肆無忌憚。」[83]許多官箴書與官員的文集裡都強調，身為地方州縣官員，在防盜方面要不時地在夜間稽

76 潘月山，《未信編》，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3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影印），卷 6，頁 14。

77 本節以下部分內容改寫自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頁 62、68-69、88。

7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748、06-05-13041。

79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第 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560-562。

80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256。

81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1084。

82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603。

83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35，〈飭修省會柵欄檄〉（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頁 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查柵欄，注意觀察是否按時啟閉，是否有柵夫守夜。[84]有的例子顯示在某些省城裡，有聲稱督撫司道之衙役者，或是倚藉旗營豪勢者，張燈挈伴，冒勢橫行，守柵兵民不敢攔阻。[85]

重慶也有類似的情況。在楊柳坊開設錢鋪的謝大有，於同治二年六月二十八夜遭竊，便不解「鋪下首隔五、六家設有柵欄、更夫，上至神仙口，亦有柵子、關鎖」，如此防範嚴密，為何還會遭竊？後來發現柵欄的鎖頭竟然「不鑰自開」，質問柵夫時，得到「向來如此」的回應。[86]即使如此，民眾也相信柵欄應有其防竊禦盜的功能，正因如此，遭竊的被害者往往將矛頭指向人為疏失。有些事主就指控柵夫，認為城內柵欄嚴密，卻仍拖延數日，無法捕獲竊賊，「顯有情弊」。[87]如前述在朝天坊開設銀匠鋪的周洪發，於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七夜遭竊，便懷疑在其櫃臺歇宿守柵的柵夫羅毛涉嫌。

除了柵欄的設置之外，城市內負責治安的另一機制就是「坊捕」。有關「坊捕」的史料已知最早見於雍正朝，[88]道光朝之後對「坊捕」一職有較詳細的記載，通常全稱為「分坊坐捕」或「各坊捕役」，舉凡首都北京到省城，再到府州縣城都有設置，算是全國性的制度。[89]關於坊

84 凌燾，《西江視臬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八年〔1743〕劍山書屋刻本影印），卷 4，〈勸諭民俗十條〉，頁 121；張我觀，《覆甕集》，卷 1，〈條告・嚴夜巡等事〉（雍正二年九月分），頁 447。

85 李之芳，《李文襄公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據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彤錫堂刻本影印），別錄卷 5，〈申嚴夜禁〉（康熙十三年正月），頁 376。

86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768。

8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644。

88 張我觀，《覆甕集》，卷 1，〈條告・曉禁事〉（雍正元年三月分），頁 444。

89 北京的事例，參見李鴻章等修，黃彭年等纂，《畿輔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63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1884〕刻本影印），卷 127，〈略八十二・經政三十四・刑律〉，頁 339。陝西省會西安的事例，參見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44，〈嚴飭捕役豢賊檄〉（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頁 325。江西撫州府事例，參見鄭澐修，邵晉涵纂，《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0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捕的員額、薪資與職責等，據陳宏謀指稱，18 世紀江蘇所轄州縣捕役每處不過八名，額編工食有限。[90]《學治一得編》則記錄 19 世紀道光時期一般捕役分為四級，最高等級的是押捕總頭役 1 名，其次是捕班頭役 3 名；坊捕是第三級，設 12 名，每月薪資飯錢 600 文、給米 3 斗；最末是管翼房捕役。[91]

坊捕主要的工作與任務，就是負責查緝報竊的案件，而且依照贓物的價格高低，規定限日破案。若名下報竊之案計贓在二十兩以下者，限一月內破獲；二十兩以上者，限二十日內破獲；五十兩以上者，限十五日內破獲；計贓及貫或逾貫者，限十日內破獲。若未達到規定者，將會遭「查比」。坊捕名下若遇有偷牛之案，先行提責二十板，限十日內破獲，因為農牛有關農作，是以嚴懲。捕盜的績效也有賞，如坊捕名下於數月之內無報竊之案者，皆可記功受賞。[92]

因為相當多的竊盜案件無法緝捕到嫌犯，在這種氛圍之下，坊捕常常成為代罪羔羊，受害事主對於坊捕的種種批判時有所見。同治二年，刑書周龍章遭竊，自稱家裡曾多次被竊，因為贓微而未告官，之後再次遭竊而向坊捕求助時，「並無一人（在坊）」，只好轉投團鄰在住宅附近街口圍捕，亦無所獲。[93]同治元年十一月，城內渝中坊團正羅亨霹與甲長李元盛稟稱：「團練之設原以弭盜為先，職等經理團練難以辭究。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影印），卷 89，〈人物四・循吏四〉，頁 332-333。平湖縣、合肥縣的例子，參見彭潤章修，《平湖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189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據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影印），卷 12，〈宦績・文秩〉，頁 1134；左輔等纂修，《合肥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628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民國九年〔1920〕上海王氏重印嘉慶八年〔1803〕修廣益局刊本影印），卷 35，〈集文・公牘・保甲示〉，頁 1829。

90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0，〈弭盜議詳〉，頁 236。

91 何耿繩編撰，《學治一得編》，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眉壽堂刊本影印），頁 5。

92 何耿繩編撰，《學治一得編》，頁 6。

93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622。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渝城各坊，均有捕差，職等疊勸上夜，殊坊捕張陞、董貴等，藐玩不查，以致僕民遭害」。[94]由此可見，重慶城的坊捕制度確實有可議之處，而坊捕之中也有素質堪慮者。

（二）蠹捕與賊通

在被竊事主的激烈呈詞裡，常見懷疑竊犯勾結坊捕、坊捕包庇竊賊的推論，如劍指坊捕「縱賊遠颺，冀圖分肥」、「玩塌縱賊，藐抗不緝」這類純屬臆測、卻無證據的指控。同治元年五月，城內書院被竊九八銀九兩八錢五分，坊捕推責云該地屬其他坊捕黃金之責。該書院文童生舒澤稟稱：

> 本城坊柵重重，捕役周流巡邏，賊攜重贓，不知從何來去？若非黃金等縱賊竊害，何以竊賊白晝橫行？明係捕為賊母，賊為捕奴，若不比捕嚴緝，為害弗底。[95]

又如同治元年八月，城內巴縣兵房書吏公出時，房內被竊被蓋一床、呢馬褂等物，然而多月之後捕差調查此案仍無著落，書房遂赴縣稟稱懷疑捕差與賊通：

> 但本城各坊俱是捕役，豈有彼坊勝此坊弱，而衙外被竊即獲，衙內被賊十無一獲，此等捕役明為捕賊，暗在養賊。若不稟懇作主，贓懸無著，捕役養賊之害難除。[96]

類似的例子相當多，例如同治二年住在城內府城隍廟的千總家裡被竊，雖已告官，但坊捕並未認真緝賊，過了一個多月，家裡又被偷走青洋布門廉，千總通報，捕役卻仍坐視不理，於是指控：「渝城各坊柵欄嚴密，賊從何至？明係捕役養賊分肥，貽害匪淺。」[97]同治元年三月，太善坊傅恒豐之油蠟鋪被竊，夜裡三更盜賊撬開門窗翻入行竊，鋪主追之不及，

94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528。
95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424。
96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465。
9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55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團練隔日看明盜口後通報捕役，捕役卻「支吾坐視不理，顯係與賊交情」。[98]又如同治元年十二月，本城東水坊販賣鴉片煙土的秦祥興稟稱，夜裡賊將犬毒死後，入內臥室行竊，隔天早上通報坊捕，坊捕卻認清不理，事主痛訴「渝城柵欄緊密，賊從何來？若非捕庇，焉能竊害」。[99]又在千廝坊丁字口開設棉花鋪的李裕豐，於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夜遭竊，曾不解「本坊前後柵欄極嚴，賊何得入？同街花戶屢被賊竊，顯係捕役夥同柵夫養賊分肥」，因此「稟懇比捕究追」。[100]

捕役與竊嫌的關係所以會成為事主關心的焦點，其來有自。陳宏謀對於捕役為何會為竊賊包庇指引，有非常精闢的分析，他指出：

> 蓋捕役分坊坐汛，某處有賊某人，無不真知灼見。惟欲藉以養家，故將有名之賊收入戶下，縱其為匪，坐地分贓。即事主指告，印捕追比，始終徇隱。或追比緊急，則擇一贓少者破案塞責，其贓多者久已攘爲己有，牢不可破矣。以故歷來賊案贓少者易破，而贓多者反不能破。初犯之賊易獲，而積賊反不能獲，皆此故也。[101]

分坊坐汛的捕役在地方盤踞太久，對地方社會頗為熟悉，所以與地方慣賊串通，坐地分贓。當州縣官下令追捕較為緊急時，就選擇贓少的案子破案以為搪塞。於是乾隆六年（1741）刑部下令禁革分坊坐捕盤踞三月，而是需要按季輪流分派他坊，並由上司提比，以杜絕坊捕與當地的匪類相勾結。[102]

又捕役逮捕竊嫌後，容易藉機勒索賊犯或受賄。陳宏謀發現此現象主要原因是，竊盜罪的量刑係根據贓物的多寡與價值的高低，「在賊犯以贓少則罪輕，縱不圖得贓，亦圖免罪。捕役明知賊犯止圖免罪，將必

9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409。

99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544。

100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744。

101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0，〈弭盜議詳〉，頁 234。

102 佚名，《治浙成規》，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道光十七年〔1837〕刊本影印），卷 6，〈臬政二・酌定緝捕事宜・今附送緝捕規條〉，頁 4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抵死茹刑，不肯直吐，竟將贓物穩歸囊橐矣」。[103]捕役將部分贓物據為己有，竊賊只承認部分贓物，如此罪刑懲處反而減輕。而坊捕受賄於竊賊，所謂的賄賂其實就是贓物。至於坊捕一職的根本弱點，是薪資太微薄，如同陳宏謀歸結云：「從來捕快一役，工食無多，專司緝賊，其養活家口以及出入盤費，其名雖曰已有工食，其實皆取給於包庇，竊賊多受規例。」[104]所以道光年間曾任巴縣知縣的劉衡（?-1841），在任梁山知縣時向上級陳述「弭賊之道」，其中便提及捕役與盜賊的牽扯勾結一事，認為「用捕不如使民自捕，蓋捕與賊近，賊之蹤跡捕知之；民亦與賊近，賊之行徑，民亦微窺之」，建議應該鼓勵民眾自行捕賊送官。[105]

同治朝重慶城的竊盜案件裡，的確有坊捕與竊賊勾結的實例。如同治十二年入住客棧的文生鄧汝蓮遭竊，棧主黃榮寶發現竊嫌夏源順已經被捉拿，即將責枷滿日，知縣命令鎖押夏源順，以待覆訊，但捕差蘇順居然收受賄賂銀五兩，而私自釋放夏源順。[106]另有少數案例是坊捕收受竊賊賄賂，私自將贓物出售圖利。如同治三年一起竊案中，有捕役將所獲之贓物賣到鋪攤，且代賊遮飾。[107]還有捕役與犯人合作誣連其他無辜者的例子，如同治十二年有蠹捕陳德捕獲竊賊朱觀等人之後，被人狀告指稱二人「四鄉咬搕良善，非指接買，即誣窩贓，樸民受害，難以悉數」，而「朱觀現在渝城為痞，素日與捕串同咬板，搕錢分肥」。[108]也有極端的例子，是捕役即為慣竊。同治十二年渝中坊玉器店被竊，後來逮捕到的竊犯黃江西，其實在咸豐五年（1855）曾夥同張武在他縣偷竊貨鋪局二百餘兩後在逃，卻又在巴縣衙門執刑班承充差役，「明在當差，暗則

103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0，〈弭盜議詳〉，頁 234-235。

104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卷 10，〈弭盜議詳〉，頁 237。

105 劉衡，《州縣須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宦海指南》本影印），頁 120。

106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204。

107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918。

108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28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串賊偷竊，犯有數案均可稽，伊充差役，以為藏身之計」。[109]從重慶的竊盜案件來看，坊捕與賊通的案例仍是少數，以故事主的指控多少有些誇大。

被竊事主的呈狀中常常指控坊捕與竊賊勾結，或許是事主欲以此書寫來吸引知縣的注意而受理此案件的策略。[110]在這種訴訟策略的影響下，有時知縣也必須要表態，如在太善坊花街子以教讀為業的廩生胡溶，其家屢次遭竊；同治三年二月十一夜又被賊搖門入室行竊，遂於二月十六日報官，懷疑城內明明就有編連保甲以晝夜清察，坊捕卻遲遲無法捕獲犯人，可能有「養盜玩法」之嫌。時任知縣的王臣福則回應稱：

> 查捕役一項，原為緝捕而設，況當多事之秋，郡城重地，更宜加意稽查，毋任宵小潛蹤，以清內患。乃近據舉報被竊之案，不一而足，推原其故，皆由該捕役等查捕疏忽，以致盜賊充斥肆竊無忌，言之堪恨。[111]

知縣此言將城內竊案發生的原因，歸咎於捕役事前未加強稽查，事後疏於緝捕所致，至於是否有捕役與竊犯勾結而致竊案叢生，則不是知縣的論述重點。而且即使知縣在判文中看似給予捕役深刻的指責，但並未以實際行動向捕役施壓。胡溶於時隔四個月後的閏五月，再度呈狀催促緝捕的進度時，知縣僅批示「候比飭嚴緝」，會再強烈要求捕役，但這也只是例行格套用語，並非具體的承諾。

當然，知縣也並非全無作為，在知縣施壓之下，多少對坊捕的積極度還是有點影響。例如同治二年城內開設綢緞莊的張萬順遭竊，告官後因久未獲賊而再度上控，並稱「捕等怠玩，賊贓無著」，認為捕役很有問題。經知縣施壓後，坊捕果真逮捕到許多嫌犯，不過有部分並非竊賊，

109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210。

110 山本英史也指出訟師在寫訴狀時常會誇大衙蠹的問題，係為使其狀被衙門受理，是一種訴訟的技巧。參見山本英史，《赴任する知県：清代の地方行政官とその人間環境》（東京：研文出版，2016），頁 162。

111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9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很可能是捕役捉人頂罪。[112]知縣並不會總是袒護捕役，有時知縣會責罰坊捕。如同治十二年在重慶城楊柳坊發生的兩起案子，一個是文生來重慶應考時被竊，另外一個是善堂被竊，值得注意的是，坊捕都因為查緝不力，被知縣「提比」責罰，笞責三百與五百，並限定時間捉到嫌犯。[113]

整體而言，清代城市治安的機制無論是柵欄或坊捕，到了 19 世紀中葉，以重慶城的例子看來，防制竊盜的效果並不理想，以致竊案數量如此之多而破案率低。再從官員的角度來看，知縣面對數量極多的竊案，充滿了無力感，僅能施壓坊捕嚴緝嫌犯，逼不得已才加以提比責罰，限時破案，反映官府逐漸喪失管控治安的能力。學者對民間幫派組織的研究也反映相似的現象，如重慶腳夫組織從乾隆時期的鬆散、缺乏自組能力，到嘉慶中期出現幫派，道咸同時期更是日益坐大；而官府對腳夫組織的管控，則是從乾隆時期的駕馭較易，到嘉慶中期的逐漸放鬆，道咸同時期則已進一步喪失控馭腳夫組織的決心與能力。[114]

結語：近代中國的城市化與犯罪的關係

犯罪率與城市化的關係是現代犯罪學重要的議題，從歷史學的角度，也說明了犯罪與城市化的關係密切。過去中國史方面的研究涉及此議題的討論不多，主要因為史料的局限性，在缺乏司法檔案的情況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近年來巴縣檔案的開發，彌補了史料的缺憾。本文利用巴縣檔案盜竊類案件，透過重慶的例子，說明了近代中國城市歷史發展的一個側面，也就是犯罪與城市化的密切關係。在 19 世紀中葉的同治朝，重慶城市化的程度達到 19-20%，係有史以來的最高峰。城市內發生的竊盜案件占整體竊盜案件的比例，也從 18 世紀中葉的 19%，上升到

112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0620。

113 《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檔號：06-05-13282。

114 周琳，〈門毆的邏輯：乾隆至同治時期重慶的腳夫組織〉，《清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91-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3%，顯見城市化的發展影響犯罪的發生。

再就城市內竊案集中發生的空間而言，重慶的例子顯示竊案集中在城內的五個坊，而這五個坊其實是城市的商業中心與行政中心。由此可以說明，在工業化後形成的現代城市之前，犯罪往往集中在城市的商業中心或行政中心。附帶一提的是，這樣的情況有別於芝加哥學派認為犯罪集中在城市中心週邊「過渡性區域」的論點，而與歐洲荷蘭的犯罪聚集於城市中心的情況接近。如此差異的原因有待日後更深入的比較研究。

再就城市建築與竊盜犯罪的關聯性而言，重慶城內建築的兩大弱點，一是建築密度過高、巷道過於狹窄擁擠，一是以竹為建材的脆弱性，影響竊賊做案的手法與得手的難易度。城市內竊案主要的手法是破壞門扇，其次是破壞牆壁。相對地，鄉村的竊案則是破壞牆壁為主，次為破壞門扇。因為在擁擠的城市環境，破壞牆壁需要較長的時間、發生較大的聲響，較不適用於城市。此外，城市內各類房屋的形式也有其弱點，以致易遭竊。例如住宅後側的廚房，因緊臨巷弄而易遭侵入；店鋪臨街大門的門板易被破壞，而天樓的窗戶也容易被賊攀登入內；客棧的隔間不良、門扇容易被破壞。

至於城市竊案中被偷的標的物是否有什麼特點呢？城市內竊盜案件中所見的失物清單裡，比起鄉村，的確可見更多高價的物品，如服飾類的綢、棉、洋布與毛皮，以及貴重的金、銀、銅器；還有更多樣化的物品，如玉器、眼鏡與古董字畫。這多少說明了城鄉之間在物質消費水平上的差距。城市內店鋪的開放陳展貨物的空間，易使店鋪容成為竊賊下手的對象。而客棧裡人來人往的流動性，也易使人覬覦商人的財貨，尤其是搬運的工人，往往中途盜賣商人的貨品。這說明了竊盜標的物的可見性與可接近性，在城市內遠遠高過鄉村。

最後，官府其實早已意識到重慶的城市化與商業化，會造成犯罪滋生，所以在城市內設有防範竊盜的機制，即柵欄與坊捕。雖然 19 世紀末來華的西人曾讚賞重慶城市、甚至整個中國城市防盜的效率，然而大多數竊盜案件石沉大海，無法破案，顯示這樣的防範機制效果並不理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許多事主的呈詞把矛頭對準捕役，認為捕役與竊賊串通，藉此訴訟策略吸引知縣，並構成一種壓力，要求捕役限期破案。捕役的薪資所得微薄，容易與賊相通，從重慶的實例可看到「蠹捕」包庇竊賊與賊犯勾結。知縣雖然要求捕役加強稽查，甚至責罰捕役，然而面對層出不窮的竊案，也充滿無力感，反映官府管控治安的能力逐漸衰弱。

總而言之，本文的分析結果說明巴縣的竊盜案件集中在城市，甚至是集中在城市的行政區與商業區，此一指標體現在空間與物質上，並呈現出與鄉村截然不同的型態。而這種城鄉之間的差距，不僅僅基於巴縣城市與鄉村之間在地理上的距離，也是巴縣高度的城市化與商業化所致。這種城市化與竊盜之間的關係，則又與歐洲的情況不甚相同，而是立足於原本的時代與社會因素，發展出不同的樣貌。

（責任編輯：吳昌峻　校對：黃方碩　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王爾鑑編，乾隆《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影印。

四川省檔案館藏，《巴縣縣署檔案》，同治朝竊盜類。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左　輔等纂修，《合肥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628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民國九年（1920）上海王氏重印嘉慶八年（1803）修廣益局刊本影印。

何耿繩編撰，《學治一得編》，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眉壽堂刊本影印。

佚　名，《治浙成規》，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道光十七年（1837）刊本影印。

佚　名，《民國重慶鄉土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第 2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民國稿本影印。

李之芳，《李文襄公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據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彤錫堂刻本影印。

李鴻章等修，黃彭年等纂，《畿輔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63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1884）刻本影印。

凌　燾，《西江視臬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八年（1743）劍山書屋刻本影印。

徐文弼，《吏治懸鏡》。臺北：廣文書局，1976 據清刊本影印。

崑　崗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

張我觀，《覆甕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影印。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80-28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據清乾隆刻本影印。

彭潤章修，《平湖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189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據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影印。

劉　衡，《州縣須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宦海指南》本影印。

潘月山，《未信編》，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3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鄭　澐修，邵晉涵纂，《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影印。

霍為棻編，同治《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清同治六年（1867）刊本影印。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收入《重慶地域歷史文獻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1 據民國二十八年（1939）刊本影印。

重慶肇明石印公司測繪，《新測重慶城全圖》，收入地圖資料編纂會編，《近代中国都市地図集成》。東京：柏書房，1986 據中華民國九年（1920）重慶肇明石印公司印行版影印。

二、近人研究

王　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1993。

王大綱，〈從竊案來看清代四川重慶的社會變遷（1757-17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9 期，2015 年 9 月，臺北，頁 1-41。

周　琳，〈鬥毆的邏輯：乾隆至同治時期重慶的腳夫組織〉，《清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91-106。

姜麗蓉，〈三幅重慶府治全圖的比較〉，收入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第 3 冊，頁 163-164。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997。

許蘅斌，《文化景觀視角下的清代重慶城空間形態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8。

楊宇振，《歷史與空間：晚清重慶城及其轉變》。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8。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人口史　第 5 卷　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1。

謝　丹，〈近代重慶城市史研究：一個文獻綜述〉，《重慶社會科學》2011 年第 8 期，重慶，頁 109-112。

謝國興、陳宗仁主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

山本英史，《赴任する知県：清代の地方行政官とその人間環境》。東京：研文出版，2016。

Bird, Isabella L. *The Yangtze Valley and Beyond: An Account of Journeys in China, Chiefly in the Province of Sze Chuan and among the Man-tze of the Somo Territory*. London: J. Murray,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1899. 中譯本：伊莎貝拉・伯德著，卓廉士、黃剛譯，《1898：一個英國女人眼中的中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Blakiston, Thomas W.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sze: And Notices of the Present Rebellions in China*. London: J. Murray, 1862. 中譯本：湯瑪斯・布萊基斯頓著，馬劍、孫琳譯，《江行五月》。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3。

Bruinsma, G. J. "Urbanization and Urban Crime: Dutch Geograph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Crime and Justice* 35, no. 1 (2007, Chicago), pp. 453-502.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no. 4 (1979, Thousand Oaks), pp. 588-608.

Felson, Marcus.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1994.

Johnson, Eric A. *Urbanization and Crime: Germany, 1871-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orrison, G. E.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ritish Burma*. London: Horace Cox, 1895. 中譯本：喬治・厄內斯特・莫理循著，李磊譯，《1894，中國紀行》。北京：中華書局，2017。

Park, Robert E., Ernest W. Burgess, Roderick D. McKenzie.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中譯本：R・E・派克、E・N・伯吉斯、D・麥肯齊著，宋俊嶺、吳建華、王登斌譯，《城市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城研究文集》。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Poyner, Barry. *Crime Free Housing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05.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中譯本：羅威廉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Shelley, Louise I.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on Crime*. Carbondale: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譯本：路易絲・謝利著，何秉松譯，《犯罪與現代化：工業化與城市化對犯罪的影響》。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Skinner, G. William.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7, no. 2 (1986, Baltimore), pp. 1-79. 中譯本：施堅雅，〈19 世紀四川省的人口——從未加核准的數據中得出的教訓〉，收入施堅雅著，王旭等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頁 232-301。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Weatherill, Lorna.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7 (Jun. 2021), pp.7-53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06_(67).0002

Crime and City: An Analysis of Theft in Chongqing City during the Tongzhi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Wu Jen-Shu* · Wu Jingjie**

Abstract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theft cases in Ba County from 1862 to1875,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behavior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 in the mid-19th century from a variety of perspectives. During this period, Chongqing's urbanization rate reached 19-20%, and the proportion of burglary cases in the city rose from 19% in the mid-18th century to 33% in the mid-19th century. Burglaries in Chongqing were concentrated in five of the city's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centers. The main method of burglary in the city was to break through doors or windows, while theft in the countryside mainly was by damaging walls, which reflect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environments. Moreover, the different types of houses in the city had different weaknesses in burglary prevention. Few houses were not vulnerable to theft. The stolen goods taken in the city, the items were more expensive and diverse than those taken in the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 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01, Taiwan (R.O.C.);
E-mail: wujs@gate.sinica.edu.tw.

**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 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01, Taiwan (R.O.C.);
E-mail: d99123004@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untryside, reflecting the gap in the level of material consumption between people in the cities and rural areas. The city was full of shops and inns bustling with people, illustrating the higher visi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objects to be targeted by thieves than in the countryside. There were mechanisms in place in the city to prevent theft, i.e. fences and constables. However, such preventive mechanisms were not 100% effective. Many victims of theft actually suspected the police of colluding with the burglars, but the present study of Chongqing disclosed few known cases of police cover up for or collusion with the burglars. The above results illustrate how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affected the occurrence of crime in China.

Keywords: Chongqing, Theft, Urbanization, Ba County Archives, Historical Criminolog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